

## 大體接運切結書〈家用型〉

本 陽光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 乙方 ) 依據與\_\_\_\_\_ ( 甲方 ) 所簽訂「陽光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契約編號：\_\_\_\_\_ ) 約定接運 \_\_\_\_\_ ( 丙方 ) 之遺體。

切結事項如下：

一、接體人員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二、該遺體經甲方或其指定人確認係丙方本人無訛。簽名：\_\_\_\_\_

此 致

\_\_\_\_\_ ( 甲方 )

切結人：\_\_\_\_\_ ( 乙方 )

代表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家用型〉

\_\_\_\_\_ (甲方) 與陽光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簽訂「陽光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契約編號: \_\_\_\_\_) , 今乙方已依約提供 \_\_\_\_\_ (丙方) 殯葬服務 ,  
且內容與品質均合乎約定 , 本契約之帳款業已結清 , 雙方同意本契約已完成無訛 , 特此確認。

甲方: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乙方: 陽光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 余孫春美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3150380

通訊地址: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63 號 4 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陽光生前契約使用服務辦法

## 第一條 宗旨

本辦法規範陽光禮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所發行銷售之各項生前契約商品使用暨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說明買受人、使用人(被服務人)受讓人與本公司雙方相關、義務及契約使用申請、服務項目等一切程序及作業細則。

## 第二條 交付文件

立契約人於簽訂本契約書依據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悉數付清價金，或依據本契約書第十九條規定，立契約人交付首期價款後，俟本公司完備契約作業程序。簽約後乙方應交付之文件：

(一)本契約書。

## 第三條 繼承

買受人或權益人未提出使用申請前，得將其權益自由轉讓予他人。為維護買受人之權益，買受人必須親自辦理應附下列文件辦理轉讓手續

- (一) 受讓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新客戶需另留存客戶資料)。
- (二) 本契約書正本。
- (三) 受讓人及買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四) 填具『轉讓申請書』。
- (五) 手續費(依公司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 第四條 繼承

備齊下列資料依規定辦理：

- (一)名下全部陽光生前契約。
- (二)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
- (三)繼承人親自至本公司辦理，備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依民法規定，除配偶為當然繼承者外，依序為：子女(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同一順位之繼承有數人者，得拋棄並移轉繼承所得予其餘之繼承人。  
※(四)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

## 第五條 變更

辦理姓名變更事項，持有人應具備相關文件親至本公司辦理：

- (一)買受人之新身分證、新印章、原印章。
- (二)戶政機關之戶籍謄本正本。
- (三)原買受人名下持有之全部生前契約正本。
- (四)填寫『契約變更申請書』。
- (五)繳交手續費(依公司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 第六條 請求契約履行服務

買受人申請使用本契約之履行禮儀服務時，請通知本公司，並告知契約編號、請求履行者之身分及聯絡電話、服務地址、宗教信仰等相關資料。

◎本公司全省 24 小時免付費接體專線:**0800-606-999**

## 第七條 請求契約履行服務檢附文件

- (一) 陽光生前契約書正本。
- (二) 死亡證明書十份。
- (三) 買受人或通知人身分證正本。
- (四) 買受人或通知人親至填具『客戶權益確認書』或『大體接運切書』

## 第八條 服務範圍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本契約書附件一。乙方依本契約第十九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葬服務，以臺灣本島為服務範圍，如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費用依第四條規定處理

## 第九條 政府規費

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服務所衍生之相關政府規費，服務時所產生各項政府之規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第十條 補發作業

本契約書發生遺失或毀損情形，致必須補發時，應檢附下列文件辦理補發：

- (一) 因損毀補發之客戶，須繳回原損毀之契約書。
- (二) 買受人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原簽約書之印章。
- (三) 填寫『補發聲請暨切結書』。
- (四) 繳交手續費(依公司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 第十一條 配合事項

- 一.本公司或請求履行者於本公司派員進行接體服務前，應排除第三者介入，倘若有發生前項情事，致使乙方無法執行接體服務，或致增添額外費用時應自行負責。
- 二.甲方或請求履行者與喪家配合原定之儀式、程序、時日等步驟進行不得無故變更前該步驟，否則其所生之各項費用應自行負責。
- 三.為便於本公司確實履行本契約所載之義務，甲方或請求履行者於請求履行同時，有義務對文件與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配合提供說明及證明。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增加之程序、文件及費用應由甲方或請求履行者負擔之。

## 第十二條 贈品券使用規範

本公司贈品券(禮儀用品抵用券，現金回饋抵用券)，需遵守使用須知及相關規範辦法，本公司保有解釋、修改、調整、終止等相關權利，其詳細辦法、變更事項或未盡事宜則以陽光禮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主，如有任何諮詢，請洽陽光生前契約 24小時務專線0800-606-998。

## 第十三條 注意事項

締約雙方應參酌相關法令誠信公平原則履約，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型態	處所	家屬準備事項
彌留者位置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請護理人員協助更換居家服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站即通報往生室人員將大體移請至往生室 (有同業進駐者)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離(出)院相關行政手續 (耗時1-2 小時須耐心等待)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其他業者遊說，請婉拒表明已委由『陽光生前契約』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經往生室人員許可通知後，陽光始可進入院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代表辦理出院手續，另整理住院期間的私人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留一口氣返家者，需申請診斷書1 份佐證，以利死亡證明書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死亡證明書10 份(往生者身份證正本及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家屬1-2 人乘坐接體車隨行(上、下車，電梯、過橋呼請)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留守家中的親人
	□自宅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意外疑慮，立即通知當地派出所管區協助完成司法相驗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勿干擾現場及移動大體，等候服務人員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備妥先人就醫診斷書1 份及身份證正本，以利死亡證明書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先行向神明或祖先稟報後，隨將紅燭燈電源拔除 <input type="checkbox"/> 撕除家中門聯並電燈打開保持通明
靈堂位置	□殯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備妥死亡證明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備妥家屬代表身份證件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親友館方位置及靈堂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保持手機暢通
	□自宅	<input type="checkbox"/> 備妥輕薄毯子二件、枕頭 <input type="checkbox"/> 先行將大廳的櫃子、沙發移除保持淨空 <input type="checkbox"/> 先行向神明或祖先稟報後，隨將紅燭燈電源拔除 <input type="checkbox"/> 撕除家中門聯並電燈打開保持通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保持手機暢通
助念服務	□自有助念團	<input type="checkbox"/> 請備妥助念團連絡電話(如慈濟、法鼓山、佛光山...)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助念團預計到達靈堂的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詢問應準備物品或注意事項(花果、桌椅...)
	□無助念團	<input type="checkbox"/> 陽光提供念佛機，家屬可自行依循念佛機助念 <input type="checkbox"/> 助念團(諾那華藏精舍24 小時 07-3236043)
大體保存	□八小時後冰存 (瞻仰追思)	<input type="checkbox"/> 往生當日，非通書所載好日好時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親友無法趕及瞻仰遺容 <input type="checkbox"/> 大體病變異常如外傷切口、水腫、腹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考量
	□八小時後入殮 (照片追思)	<input type="checkbox"/> 往生當日，即通書所好日好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入殮當日，主要家屬並無沖煞 <input type="checkbox"/> 毋需考量部份親友未能趕及瞻仰遺容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信仰因素(如佛教冰寒說...)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特殊考量
淨身更衣	□立即換壽衣	<input type="checkbox"/> 備妥毛巾、溫水、垃圾袋、剪刀、衛生紙
	□入殮前換壽衣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身上所穿衣物

## 陽光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書

契約編號: \_\_\_\_\_

契約條款注意事項:

- 一、本契約附件一所列服務項目與規格及附件二所列實施程序與分工，均無加註「其他」選項，以免各定型化契約變化太大，衍生之消費爭議更多。
- 二、為確保本契約之履行，被服務人丙方之親友對本契約內容應予尊重並應協助配合。

立契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茲為殯葬服務，經雙方合意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陽光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契約標的〉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於甲方之親屬 \_\_\_\_\_ (以下簡稱丙方)死亡後，由乙方提供殯葬服務。

第二條〈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第三條〈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如附件一。乙方依本契約第十九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葬服務，以臺灣本島為服務範圍，如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生費用依第四條規定處理。

第四條〈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係指公、私立殯儀會館):

一、申請死亡證明、火化規費。二、冰存、寄棺、拜飯費用。三、其他政府規定之費用。因甲方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點超出乙方服務範圍時，所衍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第五條〈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二。

第六條〈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乙方接獲甲方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三)予甲方。

第七條〈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八條〈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附件一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第九條〈預收款交付信託〉

自訂約日起，至丙方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乙方應按月進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 \_\_\_\_\_ 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布，供甲方查閱。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被服務人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第十條〈遲延繳款之處理〉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十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乙方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以每日利率萬分之一計算，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

第十一條〈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期間〉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四)上簽字確認後完成。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第十二條〈契約之檢視與修改〉

丙方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甲方得每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三條〈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十四日內，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本契約簽定逾十四日，甲方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丙方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

甲方先於丙方死亡時，如尚有甲方未付清乙方之餘款，甲方之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繼續給付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參加人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第十四條〈履約責任之轉讓〉

乙方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第十五條〈違約之處理〉

甲方違反第十九條之約定，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丙方死亡通知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丙方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丙方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第十七條〈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八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第十九條〈對價與付款方式〉

本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 \_\_\_\_\_ 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

 一次總繳: 甲方於簽約時將總價款新臺幣 \_\_\_\_\_ 元整，以  現金或  其他方式繳款。 分期繳付: 簽約時甲方繳付新臺幣 \_\_\_\_\_ 元，餘款新臺幣 \_\_\_\_\_ 元。經雙方議定，第一段分 \_\_\_\_\_ 期，按月分期繳納，每期新臺幣 \_\_\_\_\_ 元整，以  現金或  其他方式繳款。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第二十條〈契約審閱〉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經甲方攜回審閱 \_\_\_\_\_ 日(契約審閱期至少五日)。

立契約書人

甲方(消費者姓名):

乙方: 陽光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3150380

住址:

代表人: 余孫春美

電話:

地址: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63 號 4 樓

電話: 07-2823399

業務經辦單位:

經辦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